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我院依照法律对乌鲁木齐县域内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权。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国家赔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又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体现司法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神圣使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2,30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5.02万元,增长59.98%,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法庭增加财政存量资金支付审判大楼尾款支出;本年支出2,23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5.42万元,增长65.44%,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法庭等支出追加了退休人员2名抚恤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2,30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78万元,占59.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30.45万元,占4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2,23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91万元,占49.85%;项目支出1,122.63万元,占50.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76.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75万元,降低3.1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退休人员2名抚恤金。财政拨款支出1,31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法庭等支出追加了退休人员2名抚恤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052.39万元,决算数1,376.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82%,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

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052.39万元，决算数1,315.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97%，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5.21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行政运行1045.68万元；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203.6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5.8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7.8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3.6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33.62万元，比上年减少29.58万元，降低46.8%。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62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9.58万元，降低46.8%。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5.5万元，决算数33.6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6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65万元，决算数33.6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2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65万元，比上年增加116.45万元，增长108.62%。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法庭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488平方米，价值5.85万元。车辆26辆，价值318.2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7.3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专项资金管理较好的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自治区财政

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印门内部资产管理制
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
境下实施运作。与此同时，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
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
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
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